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云环（罗定）违改〔2025〕24号

当事人名称：星辉再生资源回收（罗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傅仁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81MA52W7PA2C

住所：罗定市围底镇第一工业开发区文岗石鼓岗段之三

2025年11月13日、11月14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开展现场检查和调查。你公司主要从事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再生资源销售（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常经营，场地内贮存有废铁，废铁中混有废油漆桶，桶上商品名写着家具漆等字样，桶内黏附有不同颜色的干油漆，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废油漆桶属于HW49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现场对场地内贮存的废油漆桶称重，重量为90Kg。



经现场核实你公司未依法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的经营活动。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2025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4 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制作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各 1 份和现场照片证据 1 份，证实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开展现场检查和调查的情况；

3、你公司 2025 年 11 月 14 日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实你公司的主体名称；

4、你公司 2025 年 11 月 14 日提供法定代表人傅仁星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实你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

5、你公司 2025 年 11 月 14 日提供关于《星辉再生资源回收（罗定）有限公司年回收 5000 吨废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1 份，证实你公司年回收 5000 吨废钢建设项目办理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情况；

6、你公司 2025 年 11 月 14 日提供关于星辉再生资源回收（罗定）有限公司年回收 5000 吨废钢建设项目配套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 1 份，证实你公司年回收 5000 吨废钢建设项目配套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验收情况；

7、2025 年 11 月 14 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提供《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4 份，证实我局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四十四条“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环境违法行为，15日内将场内的废油漆桶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如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17日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